

西域之恋

纯懿——著

那一夜，不顾月黑风高，我煮好咖啡，等你来……

**写尽灰暗悲苦的红粉年华
叹息人生无奈社会驳杂**

一部关于温暖与冰冷、残缺与完整、自私与宽容的小说。

AR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西域之恋

纯懿——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域之恋 / 纯懿著. -- 北京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5

ISBN 978-7-80769-606-3

I. ①西… II. ①纯…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7723号

西域之恋

作 者 | 纯 懿

出 版 人 | 田海明 朱智润

统筹监制 | 王 水

责任编辑 | 王 水 黄思远

责任印制 | 刘 银 馨 敬

营销推广 | 杨 霄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楼 邮编: 10001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图书发行部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 刷 | 北京朝阳新艺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770441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8

字 数 | 170千字

版 次 |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978-7-80769-606-3

定 价 | 25.00元

※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自从我脱离母体，来到这个世界上，我似乎就是个没有未来的人。我一直在摆脱，在躲避，也在寻找。我以为我得到了一种自由，但我又失去了另一种自由，我只能透过指缝，寻找属于我的自由……

十年前，我那时单薄而瘦弱。在别人眼里还是稚嫩小女孩时，我发表并出版了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零度寻找》。那时，我选择了一个独处的夏天开始写作。我父母在另一个地方，一周回来看我一次。我隔绝了与外界的一切联系，甚至切断了电话。整个夏天，那种隔世的静让我窒息，却也伴随着某种渴望，渴望将一种隐匿心底最美丽的情感诉诸稿纸，我将青春期最闪亮最光鲜的那部分都浓缩到了小说里面。现在，我已不想赘述《零度寻找》当年发表、出

版单行本的过程。尽管它曾一度肯定了我的创作，给我带来了自信，以及虚浮的所谓荣耀，但我更在意的是自己曾经拥有过的美好体验。

因为身体原因，《玻璃囚室》是近十年里断断续续写作，在2012年初夏才完成的。它比起《零度寻找》更加忠于我的内心。我认为我们每个人一出生就被上了一道锁，那锁将陪伴你一生，到你死去，那锁会跟着你一起成灰。在许多时候，我们唯一能做到的就是透过锁孔观望自由。我曾经在一段话里说过：童年是一个人最真实最无可虚拟的时间，它将影射人的一生。我发现每个人都被捆绑了，这种捆绑是无形的。捆绑有的是从身体折射到内心的，小说女主人公米诺就是这样一个忍受身体捆绑而造成内心幽闭的女子；有的是内心被某种情绪和习惯捆绑的，所有的人都在试图挣脱，可是最终无法挣脱，一旦挣脱了，就如同被砸碎的玻璃，成为碎片。小说里我写了一个隐藏的爱情，就是言子、罗尼和格娘三个人之间的情感纠结，罗尼和格娘就因为没能摆脱“习惯的行为”而双双自杀。

我写过被焚烧的爱情，现在又写了一个被冷冻的爱情。在我看来，貌似死去的爱情恰恰是能够永生的爱情，那份爱情不会变为亲情或者其他的什么感情，而是在永远保鲜。

我试图以化身为基因的方式进入每个人的细胞内和灵魂中，拥抱他们累累的内伤，与他们一起飘零和动荡，挣扎和绝望，怀揣着秘密与世界疏离，诀别。

很多年前我就在想：像写遗言般那样去写作，像与谁诀别那样去爱。一个人走入另一个人的内心是极其艰难和幸运的，除了真心，我

们还有什么？

我的写作是随性和疼痛的。我的写作一直在我的体内秘密地进行。我越来越感到，想保留一件东西并且让这东西永远地保鲜下去，原来是那么艰难和辛苦，比如诗歌，比如博文，比如爱情，再比如那些黑发……

创作在我内心中永远占据了一块高贵和干净的地方。十年前，写作对我来说是一种信仰，一种精神梦游。十年后，她成了我内心最疼痛的部分。我认为真正的写作永远只能是个人的，因为所有的写作只能来自你的内心，我每天都会审视自己的内心，我发现，无论我如何努力，我都无法与现实生活达成和解，更多的时候，我只能逼迫自己向现实中某些既定的事实妥协。我是个从小就生活在病痛中的人，我用一半的时间生病和养病，用另一半的时间思考和写作。常常有人问这样的问题：人为什么活着？我想我恐怕属于那类为自己所喜爱的事物活着的人。我认为写作是一件美丽无比的事情，没有什么再比写作更吸引我。在我的作品中，思考和落笔处都与爱恋、生死有关。我认为一个人一生总得做些有意义的事情，无论怎么样，都应该有一颗足以感染他人的心。当一个人的生命被爱的阳光充满的时候，这个生命才会真正快乐起来。

我认为，一个真正的作家必须具有忧患意识和悲悯意识，并且将一个人的良知渗透到文字中去，这才算是高贵的写作。感谢写作，她让我证明自己还在活着。

《玻璃囚室》几经修改，现在终于可以和读者见面了。我很感谢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编辑朋友们对我的全力支持，在他们的帮助

下,《玻璃囚室》的文稿像是镀了一层金边。现在,《玻璃囚室》的全稿内容已经和我那些纯粹的情感融为了一体,成为了我身体的一部分。我只希望小说出版后,让每一个捧着它的读者都不会感到失望。

2012年9月25日于乌市

目录

自序

1

第一章 玻璃瓶的端口 $\mathcal{A}$

1

第二章 玻璃瓶的端口 $\mathcal{B}$

16

第三章 我是基因

32

第四章 走在玻璃尖端

45

第五章 玻璃窗在墙壁中穿梭

56

第六章 言子的日记 I

69

第七章 神经尖端的巴特

86

1

第八章 视线告别视线，却没有视线

101

第九章 言子的日记 II

119

第十章 文学批评家与水的眷恋

140

第十一章 目光，兵分两路

156

第十二章 爱情的响动

171

第十三章 前面是路，后面是桥

186

第十四章 像鳞片一样喘息

200

第十五章 时间在体内呻吟

215

第十六章 玻璃发生的爆裂

231

第一章 玻璃瓶的端口 A

我叫米诺。人们都称我是个漂亮的病女人。他们说我的病没人得过，也没人能治。可我执拗地认为我没病，只是偶尔会需要轮椅。有人说，病人是最不适合写作的，而我却偏偏在病魔附体的当口开始写作，幻想有天能写出一部无与伦比的作品。

我是个在不停寻找的女人。我存在了多久？我伸出十根手指和十根脚趾算了一下，没算过来。我存在的时间超出了它们指定的范围。这种长久的存在至少让我懂得了需要男人。

我母亲是个传统至极的女人，她一直教导我不要穿暴露过多的衣服。她所指的暴露是仅仅露出手腕和脖颈的一小部分。她不许我单独出门，我现在回想起来，她可能是担心我被强奸。这并非因为我长得有多么漂亮或者性感，在母亲眼里，我天生就是能够轻易吸引

男人的小东西。这让我破坏性地联想到公鸡强迫母鸡的行径，其实，母鸡天生就愿意被追逐。

我小的时候，还因为心爱的小母鸡“被迫”与那只待宰的老公鸡发生关系而哭泣过。在它们进行的中途，我走过去企图赶走老公鸡，居然遭来了小母鸡的白眼。从此，我们再不友好。

母亲的传统管制直到我二十九岁那个狂躁的夏天，便如一只蜕皮的蝉，飞了。那些事就发生在那个蜕皮的夏天。经历了那个夏天后，我感觉自己仿佛经历了一生。

二十年前，我还是一个不怎么能写清楚自己名字的小女孩。我喜欢抱猫，无论到哪儿，怀里总少不了猫。这习惯令不喜欢猫的人异常反感，我认为，不喜欢猫的人也势必不会真喜欢我。

巴特与父亲是忘年交。我与巴特又是忘年交。巴特喜欢猫，他背着我散步的那天傍晚，我们共同救过一只快死的小猫。

那时，刚好我的前一只猫死去不久，我还没能从悲痛中缓过来。尽管我只有六岁，六岁儿童的悲痛并不亚于成年人的悲痛，恐怕那种悲痛的记忆随着年龄的增长会更加深刻。我轻伏在巴特厚实的背上，四处张望，找寻能够替代忧伤的某个信息。一阵恶臭扑鼻而来，我们正在经过一片垃圾场，我赶紧用小手捂住鼻子，连捶带打地命令这个年长我二十岁的男人逃离现场。而当我不经意地瞟了一眼那片垃圾场时，我发现了一只灰色的小动物。

“那只耗子还在动，快看。”我伸手把那个男人的头强扭过去。

为了满足我的好奇心，他背着我迎着恶臭走了过去。是只小猫，它的肚子已经鼓了起来，可能是要死了。巴特放下我，弯下身子去

检查那只小猫的命。

巴特是医生，给人看病的医生。在他眼里，人命和猫命应该是对等的。

“巴特叔叔，救活它，好吗？”我在哀求。我的哀求不仅晚了，而且多余。他在我哀求之前已经捧起了那只奄奄一息的小猫。

这时，一个提着袋垃圾，肥肥胖胖几乎是挪着走过来的人说：“这猫快死了，还要它干吗？老猫一窝下了四只，就属它最倒霉，从房顶上摔下来一次，没几天又被热水烫了一家伙，幸亏不是滚烫的开水……”那人还在莫名其妙地絮絮叨叨。巴特已经带着我和小猫匆匆走开了。

他把我带进了他的医疗室，对着我做了一个“嘘”的动作，便投入了一场人和猫对死神共同搏斗的战争。我在一边静静地看着。奇迹总是随时会从天上降落的。这是自从我学会说人话以来，最喜欢念叨的一句话，没人教过我，我至今都无法得知这句话是怎么空投到我稚嫩的心里的。

巴特花了一周的时间救活了那只可怜的小猫。接下来，由我收养它，我担心它饿着，不定时地喂它食物。我在奇怪，它是一只不会拉屎的猫。小肚子又一次鼓得滚圆，它倒在地上，望着身边的食物，不再想吃。

巴特摸摸小猫的肛门，里面已经撑硬了，如果不管，用不了多久那小猫就会被干硬的屎块活活憋死。他不顾猫的尖叫，用手指将里面的屎块一点一点抠了出来……

他救活了一只遇难的猫，使那只猫最终成为捕拿耗子的能手。同时，也令一个未谙世事的女孩心中某种细致如丝的感觉跳跃了许

多年。

我喜欢被男人搂着入梦，这习惯是父亲给我养成的。父亲出差的日子里，我常会偷偷地跑到巴特那里，在他怀里安静地蜷缩一中午，哪怕一小时或半小时，我都会心满意足地不再渴望什么。我与他比手的大小。从那时起，我就下意识地喜欢能用手掌环住我脖颈的男人，尽管那时我还无以领会性感的享受。

除了被我这个还不能称之为女人的小女孩天天缠着，我没见过巴特还与哪个女人亲近过。我没有同龄的玩伴。巴特指着我的小鼻子提醒我：你会长成一个幽闭的女人，像猫那样。

“我不像猫，猫会捉老鼠。”

“你会捉男人。”

这是第一次有人对我用“男人”这两个字眼，我不解，但又感觉莫名的新鲜和可笑，便搂着巴特的脖子疯笑了一会儿。

我那条天蓝色的长裤不知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被什么挂破了。母亲舍不得扔掉，就拿到我家对面的裁缝铺去补。我的屁股后面多了一个如眼睛般的补丁。

从此，我隔窗望去的时候，总会注意到街对面缝纫铺的窗前坐着一个与我同龄的男孩。男孩黑瘦而机灵。透过玻璃，我可以看到他眼睛里发出的光亮。

我的那条裤子似乎就是母亲与缝纫铺老板娘的机缘，后来她没事就去跟那个漂亮女人聊天。那女人的外表装扮和气质，像是从南方漫游过来的。南方都是水城。在我的想象中，南方人是坐船上班、上学和做生意的，南方人可以把楼房修建在水中。那女人似乎也像是在水里浸泡过的，白皙透明的肌肤，两只饱满颤悠如吊钟的乳房隐藏在

衣服里层鼓鼓囊囊，欲望顺着若隐若现的乳沟朝着未知的深处铺展、延伸。我都想钻进去摸摸或者看看那勃起的乳头和乳晕的颜色。

她叫格娘，和那个叫罗尼的男孩相依为命。罗尼偶尔会喊她一声“妈”，更多的时候是喊她格娘。

K 镇很小，来来往往的就那么一些熟识的面孔，谁见了谁，都感觉见过，尽管叫不出对方的名字。突然出现两个外来者，没几天镇上的人知道了。格娘的漂亮，使人们的各种目光纷纷照耀在她的身上。又黑又瘦又怪的罗尼被人忽略了。

那天，太阳像不留神患了阳痿的男人强打精神看了这世界一眼便黯淡失神。我抱着身体正在疯长的小猫靠在墙根下，看着泥土上我俩的阴影。没有阳光的时刻，阴影倒显得珍稀。

“喂，抱猫的女人。”那个不爱说话的罗尼从对面走来，冲着我喊了一句。

“不许你这样叫。我不喜欢。你应该学会礼貌。”我板起脸抗议。

“我没有叫，狗才叫。我是喊，我喊错了吗？”

“我有名字。以后喊我米诺。”

这样，我和罗尼就算认识了。他似乎不怎么喜欢猫，但也不讨厌。猫不听话挣脱我的怀抱时，他会将猫捉回来，放到我的怀里。然后，他说：“我比你大，我是男人，我得保护女人。”我弄不清他比我大多少，不会超过三岁。他喜欢别人说他是男人。他有很多奇怪的举动，在做奇怪举动的间隙里，他会断断续续告诉我有关他的故事和记忆。

“格娘是你的妈妈？”

“是，也不全是，她是我爸爸的老婆。”

“你爸呢？”

“被车撞没了。”

依我当时的年龄，还不能太深地理解和体验到人的死亡，但我知道那是件悲伤的事，就像我心爱的猫突然不再呼吸不再望着我讨要吃的那样。死是件轻松而沉重的事，从罗尼嘴里说出来却显得那么清淡。

“多久了？”

“两年。”

我和罗尼玩得很投机。我依旧抱着我的猫，然后看着他摆弄一些东西或者说话。

他带着我到一座偏僻的土堆上，安排我坐在上面，然后，他毫无顾忌地解开裤子在一个小坑里撒尿。他故意叉开腿，挺起肚子，将尿撒成很优美的弧形，发出有节奏的声响。我的猫吃惊地望着这个小男人，我捂着嘴哧哧地笑。

“你没羞，你把小鸡鸡都露出来了，你恶心！”我嚷着。

“这有什么恶心，这才是真正的男人。我要是当了国王，我会下令给我的子民们，让所有的人都不穿衣服，想干啥就干啥，那才叫真实。当然咯，不能犯法。”

“你有这想法，就不可能当上国王，你只能是人们眼里的疯子。”

罗尼不理我，他把他的小鸡鸡温情地塞进裤裆，保护好，蹲下身，开始用温热的尿去和泥巴。

“你好恶心。”我又说了一遍，但我的确被眼前这个小男孩怪异的举动和话语吸引住了。

“这有啥恶心，这是我身体里的东西，如果嫌弃它就是嫌弃我自己。我四岁的时候，我妈妈告诉过我，人永远都不要嫌弃自己。”

“你妈妈？她现在在哪儿？”我好奇地问。

“在地里躺着。”罗尼神情专注地和泥巴，头也没抬。

“格娘什么时候成了你妈？”

“我五岁的时候。”罗尼把一尊捏好了的泥塑递给我，那是一个兽人身像，我想起他是和着尿捏出来的，就没伸手去接。

“我把你当好朋友，你也嫌我？”罗尼看着我，显示着忧伤。

“不……”我轻轻接过那尊捏得还不是很到位的泥塑。那可是我平生第一次接触男人的尿。

罗尼不爱上学，他一逃课就敲我的玻璃窗。我跑出来，他就牵起我的手向土堆或河坝跑去。我们得经过一片油菜地。那油菜长得比我还高，我在里面跑，外边的人根本看不见。

和罗尼在一起让我几乎忘了巴特的存在，毕竟巴特的年纪几乎可以做我的父亲。有那么一段日子，我不再想起他。我只喜欢与罗尼一起玩耍，看他变着花样教我做孩子的游戏。

我们的相互迷恋竟然发展到我一吃过晚饭就被他拉着往他家跑。在他手里，我根本管不住自己。

有一天晚上母亲上夜班，格娘让我和他们一起吃晚饭。饭后我和罗尼在那张半旧的大床上打闹到很晚，格娘在一旁静静地看了一会儿，就去忙她自己的事了。她得将那些布片制成遮体的衣服，她靠它们存活。

“格娘要带我离开这里了。”我们玩闹累了，横七竖八倒在床上的时候，罗尼突然冒出一句话。他用手支着头，望着用纸糊住的屋顶，愣愣地说。

“为什么？”我有些费解，我实在不懂大人都是怎么了，怎么那

么喜欢东跑西颠。有一天夜里，我迷迷糊糊听到父母低声商量迁居到另外的地方。我惶惑不安了几秒钟，因为，我将面临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搬家。这是我家一个暂时性的秘密。我守口如瓶。

“这地方太小，挣不了几个钱。”

“你们要去哪儿？”

“不知道。”

“你说，我们以后还能见到吗？”

“不知道。如果有缘分的话，我想能。”

“什么叫缘分？”我还不不懂缘分。也许这世界没有几人能真正懂得缘分。

罗尼用他的黑眼睛望了我一会儿，像个颇有城府的小大人：“缘分这东西不可说，一说就失掉了。这是我妈告诉我的。”

我没敢问是他的哪个妈告诉他的。

将要离别的消息似乎并没有折射到我情绪的敏感点上。不知不觉中，我倚在靠墙的床边，一如既往地睡了过去。我的梦的色彩依然是粉红色的，如我平时的粉色装扮：粉白色的衣裳，粉红色的蝴蝶结和发带，还有胸前别着的那条永远干净的粉红色的小手帕。我面临的别离或许也是粉红色的，柔情而淡雅。

我的梦渐渐远离，我伸手去抓的时候，它顷刻就成碎片，趁着黑夜游走了。我醒了，但没有睁眼，我感觉到光亮。可能是晨曦中某颗失眠的星星在注视这个被人称作地球的同类。

我习惯性地将手轻轻环抱了一下，发现怀里什么都没有，才想起这是罗尼和格娘的床，没带猫来。

我将眼睛睁开一条谁都不易察觉的缝，从缝隙里偷窥这个熟悉